

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购湖南九鼎科技（集团）有限公司部分 股权诉讼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与杨林先生就收购其持有的湖南九鼎科技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九鼎科技”）30%的股权纠纷一案，最新进展情况如下：

一、有关案件的基本情况

公司于2022年1月1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收购湖南九鼎科技（集团）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》，决定以13.2亿元收购杨林先生持有的九鼎科技30%的股权，并与杨林先生、九鼎科技就收购上述股权事项签署《股权转让协议》《合作框架协议书》。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11日披露的《关于收购湖南九鼎科技（集团）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05）。

2022年8月14日，公司收到湖南省岳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《应诉通知书》，杨林先生起诉公司请求公司支付第二笔股权转让款3.96亿元，并按照每日0.5%的标准支付违约金，截止2022年7月25日违约金金额为495万元。公司于2022年8月16日披露《关于收购湖南九鼎科技（集团）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93）。

公司于2022年8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（临时）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解除收购湖南九鼎科技（集团）有限公司股权协议暨终止收购的议案》，决定解除公司与杨林先生、九鼎科技签署的《股权转让协议》和《合作框架协议书》并终止该收购事宜。公司已于2022年8月31日披露《关于解除收购湖南九

鼎科技（集团）有限公司股权协议暨终止收购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100）。

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0 日收到湖南省岳阳市中级人民法院（2022）湘 06 民初 70 号民事判决书，判决主要结果如下：

（1）限公司自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杨林支付第二期股权转让款 3.96 亿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（以 3.96 亿元为基数按每日 0.5%的标准自 2022 年 7 月 2 日计算至上述股权转让款支付之日止）。

（2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杨林支付律师代理费 419.76 万元。

（3）一审本诉案件受理费 206.7538 万元、反诉案件受理费 332.09 万元，均由公司负担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1 日披露的《关于收购湖南九鼎科技（集团）有限公司部分股权诉讼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31）。

二、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

公司因不服湖南省岳阳市中级人民法院（2022）湘 06 民初 70 号民事判决书，向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。2023 年 11 月 29 日，公司收到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（2023）湘民终 186 号民事判决书，判决结果如下：

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二审案件受理费 538.8438 万元，由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负担。本判决为终审判决。

三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及相关说明

截止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（包括控股子公司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四、该事项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判决的涉诉金额未达到公司 2022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10%，上述诉讼事项不影响公司现有业务的正常经营。

公司将持续跟进上述事项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（2023）湘民终 186 号《民事判决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大北农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11 月 30 日